

數位發展部

第8次主管會議紀錄

日期：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部延平大樓101會議室

主席：黃部長彥男

紀錄：林怡芬

出席及列席人員：關政務次長河鳴、林政務次長宜敬、葉常務次長寧、胡主任秘書貝蒂、數位產業署林署長俊秀（陳副署長慧敏代）、資通安全署謝署長翠娟、鄭參事明宗（請假）、林技監春吟、數位策略司蔡司長壽洵、韌性建設司牛司長信仁、資源管理司曾司長文方、數位政府司王司長誠明、數位國際司莊司長盈志、資料創新司莊司長明芬、秘書處陳處長仲山、人事處莫處長永榮、政風處陳處長春杏、主計處吳處長浚郁、資訊處周處長智禾、法制處張處長學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林院長盈達

壹、 頒獎：頒發主計處退休人員服務獎章。（主辦單位：人事處）

貳、 抽籤：本部113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之公開抽籤作業。（主辦單位：政風處）

抽籤結果：抽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3人，再從該3人中抽出「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1人。

參、 智庫分享

案 由：TWCERT/CC 之113年 CVE 漏洞審核報告案。（分享單位：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決 定：

一、洽悉。

二、針對資安院於113年起擔任 TWCERT/CC 角色，積極投入 CVE

漏洞審核作業並展現優良成績給予肯定。請資安院未來持續秉

持公正、負責及可靠原則，擔任國內外通報者與台灣廠商之溝

通橋梁，促進通報者於漏洞發掘與廠商積極修補之良性循環，

持續為維護與提升臺灣產品資安做出貢獻。

肆、 上次 (第7次) 主管會議紀錄確認及後續追蹤 (113年12月30日發文)

決 定：確定。

伍、 報告事項

案 由 一：本部重要會議指 (裁) 示事項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案，報請公

鑒。(報告單位：數位策略司)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依策略司之管考建議辦理。另持續追蹤事項，請各主辦單

位務必協力合作、依限達成。

三、請各計畫主辦單位依「列管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與建議」辦理，

並加速114年計畫執行。

四、有關回復立法院管考事項，請尚未回復書面報告之司署，務必

依限完成相關之工作及回復事項。

五、後續追蹤列管辦理情形請策略司加入 AI 百億、打詐工作與資安月報情資分享等三支箭重要數據，俾利掌握相關業務進度及數據變化情形。

案由二：資料賦能管理技術架構指引規劃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資料創新司）

決定：

一、洽悉。

二、資料管理是發展各式創新應用的基礎工程，需要透過管理措施和技術工具，使資料發揮最大的效能，帶來創新和價值，打造可信賴的資料流通環境。請資料創新司持續優化指引與後續推動作為，引導各機關在越趨複雜的資訊系統與資料儲存環境中，逐步建立高品質及穩定的資料管理基礎環境，提升資料價值，達到加速資料創新應用的目標。

案由三：113年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辦理情形與成果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資通安全署）

決定：

一、洽悉。

二、113年金盾獎順利圓滿辦理完成，此次參賽隊伍創歷年新高，顯見人才培育推廣有成。請資安署未來持續規劃與推動資安實

戰人才培育，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護量能。

案由四：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案【詳附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下午3時50分）

附錄

案由四：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秘書處

說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本月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一、數位策略司

(一) 第十二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 1、國科會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為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召開「第十二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會議主題為「以智慧創新、民主韌性，打造均衡臺灣」，並分為四大主軸議題「智慧科技、創新經濟、均衡社會、淨零永續」。
- 2、國科會已於12月16日至18日假華南銀行國際會議中心召開正式大會。會議結論後續將形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114至117年)」，並經該會陳報行政核定後，由各部會落實計畫推動。

(二) 113年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

- 1、本部113年提報個案計畫計54件。
 - (1) 公共建設類：4件。
 - (2) 社會發展類：6件
 - (3) 科技發展類：44件(前瞻計畫17件、一般科技計畫27件)。
- 2、113年計畫選項列管作業，各計畫管制級別分別為政院管制3件、部管制32件、自行管制19件。

二、韌性建設司

(一) 網路韌性

- 1、前瞻計畫「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通訊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112-113年)：

本部於112年7月6日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簽訂補助契約；執行單位(TTC)已採用盧森堡 SES 中軌衛星及英國

OneWeb 低軌衛星，並如期於113年12月底完成773個衛星終端設備之布建。

(二) 普及建設

1、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普及服務基金)業務

(1) 依管理辦法辦理事項：

A.113年2月22日公告114年度公告指定站點。

B.113年8月14日公告「112年度電信普及服務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C.113年11月18日公告114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

(2) 其他：114年1月1日修正發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2、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網、固網進度(前瞻計畫)

用於加速偏遠地區電信基礎建設之「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3合1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2項計畫，113年度核定補助案件之辦理情形如下：

(1) 補助建置之168臺5G 基地臺等，均已於10月底完成設置並提供5G 服務。

(2) 補助建置或優化既設防救災行動通信平臺43處，其中41案已於12月底完工。

(3) 補助建置1Gbps 或100Mbps 等級固定寬頻網路4案，已於11月底完工。另 112年度核定之臺馬海纜4號案，持續建置中。

(4) 另改善山區行動寬頻基地臺15案(包含優化共29處)，已於10月底前完成建置。本計畫僅至112年度止，後續將藉由相關計畫持續改善偏遠山林地區訊號。

(三) 資通安全

1、推動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及計畫

- (1) **持續擴增資安檢測能量**：本部督導 TTC 協調聯合實驗室，持續徵詢民間資安實驗室加入聯合實驗室意願，俾擴增無人機資安檢測能量，迄113年12月底止，聯合實驗室包括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中華國際資安、安華聯網科技、鑑智實相科技、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有6家實驗室。
- (2) 依行政院政策指示，持續推動無人機資安檢測，本部推動工作重點：
- A. 規劃及執行資安檢測補助作業：數產署已於「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增列無人機資安檢測分項計畫，編列113~115年補助資安檢測經費，自113年5月23日起受理補助申請，並積極宣導業者送測與申請補助。
- B. 資安檢測規範會銜交通部發布：
- a. 業於113年3月25日及4月17日，召會與民航局等單位說明與討論規範草案獲致共識，並已研擬規範草案相關說明資料及規劃，嗣於7月8日函送規範草案予相關利害關係人徵詢初步意見，7月30日依民航局意見修正規範草案，8月13日民航局回復無意見。
- b. 8月27日邀交通部、民航局會商召開規範草案說明會事宜，以利於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正公告後，續為辦理與交通部會銜發布資安檢測規範，10月18日假民航局國際會議廳，與民航局共同召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草案」北部場說明會，11月7日在嘉義縣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與民航局共同召開南部場說明會。
- c. 本部考量與民航局共同召開2場次「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草案」公開說明會，迄11月18日止均未接獲相關利害關係人就草案有重大修正建議，爰續辦規範草案會銜發布事宜，於11月28日將規範草案函送交通部會銜辦理，12月26日本部會銜交通部發布訂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並溯自12月1日生效。

C. 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

- a. 本部為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31及32條規定，辦理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公告事宜，業於113年12月2日公告訂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審查作業要點」，並溯自12月1日生效。
- b. 本部迄12月13日止，共收到6件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申請案，經本部於12月17日召開審查會議，6件申請案均審查通過，將於完成行政程序後辦理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公告事宜。

2、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 (NCCSC) 運作情形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於107年完成通傳網路資安通報、應處及聯防機制 e 化作業。自112年1月1日迄113年12月22日，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分享至通傳事業情資共計1,279,869筆，分享至 N-ISAC 情資共計3,710筆。

3、C-ISAC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

本部每季舉辦 C-ISAC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會議，一年共舉辦4次，藉資安情資蒐集與分享，提升通訊傳播領域業者資安防護知能。113年度第4次會議於12月4日辦理竣事，會中邀請 TWNIC 分享「國際資安威脅與防禦趨勢」、盧氦賽忒公司專家分享「供應鏈攻擊防護策略（含親俄駭客資安事件分析）」。

- 4、本部為強化通訊傳播領域網路防護韌性，鼓勵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CI)提供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於113年6月18日訂定發布「數位發展部通訊傳播領域資通安全防護補助作業要點」，並於113年第一次辦理本項補助，透過補助作為誘因，促使通傳 CI 提供者投入更多的資安資源，厚植整體通傳領域之資安防禦能量。本年度共11家業者提出申請（通訊次領域7家，傳播次領域4家），於12月底陸續行文受補助業者辦理核銷付款作業。

5、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電信事業資安維護計畫：

電信管理法第15條及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於111年8月27日本部成立後，改由本部管轄（行政院111年8月24日院臺規字

第1110184307號公告)。本部113年12月18日函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計13家(名單來源為NCC網站公告)，按前揭規定，於文到3個月內，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報請本部備查。

三、資源管理司

(一) 資源策略：

1、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

(1) **緣由說明：**為促進電信網路研發及應用服務發展之創新，針對無人載具之創新實驗網路，本部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進一步促進無人載具(無人車輛、無人船舶、無人航空器)相關產業創新實驗蓬勃發展。

(2) **辦理情形：**

A.本部已依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於113年4月30日完成公告「車聯網頻率之特定實驗場域及限制」，預估最佳可縮減車聯網頻率實驗申請期程64%，加速我國車聯實驗網發展進程、協助車聯網產業蓬勃發展。

B.為更進一步促進無人載具(包括無人車輛、無人船舶、無人航空器)之創新研發，已於113年8月16日邀集交通部及經濟部召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研商會議」初步確立無人船舶及航空器的範圍劃定格式，另已於113年8月19日至9月27日取得地方政府諮詢意見，並於113年10月31日預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修正草案60日。

C.113年12月25日召開法規草案公開說明會博徵眾議，刻正彙整各界意見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修正草案。

(3) 後續辦理：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2、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衛星通信用途頻段：

(1) 緣由說明：我國自111年開放同步及非同步衛星使用頻段迄今已逾2年，為促進我國衛星服務與產業發展，在交通部前於111年3月18日「公告釋出10.7 - 12.7/13.75 - 14.5/17.7 - 20.2/27.5 - 30 GHz 頻段，作為電信事業申請設置同步與非同步軌道之衛星固定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的基礎上，本部擬分析國際衛星固定與衛星行動用途頻率分配概況，並盤整我國可能新增之開放衛星頻段，研提「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據以促進產業發展並嘉惠國人通信使用權益。

(2) 辦理情形：

A. 本部於113年1月16日完成盤點國內外相關衛星頻率與既有使用現況，並於同年月19日提出公開諮詢草案。

B. 本部於113年2月5日至20日向重要利害關係人及頻段既有使用者函發公開意見徵詢函，已初步於113年3月18日完成彙整各界意見，並於113年5月7日與重要利害關係者更進一步研商開放頻段之需求與可行性，已於113年7月9日至9月9日完成預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

C. 本部於113年8月23日及28日分別辦理公開說明會及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蒐整各界修正意見，另亦於113年10月14日更進一步參與「行政院衛星通訊產業策略 SRB 會議」博徵眾議，旋即於113年11月13日依電信管理法第52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

D. 113年12月23日行政院請本部針對尚有意見部會（國防部、交通部）之意見再予回應，本部旋即於113年12月26日邀集該等部會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確認已無修正意見及建議。

(3) 後續辦理：將依行政院核定結果，公告施行「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案。

(二) 服務參進：

1、中華電信新增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案：

- (1) **緣由說明：**中華電信為提供國內中軌衛星 SES 服務需求，於113年8月16日向本部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
- (2) **辦理情形：**113年12月16日通知中華電信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及繳納履約保證金。
- (3) **後續辦理：**中華電信應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60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續申請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

四、數位政府司

(一) 113年政府機關中高階資訊主管研習案辦理情形：

- 1、113年12月12日至14日本部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於工研院六甲院區舉辦兩梯次為期3天密集訓練工作坊課程。
- 2、本次研習案共58位中央及地方科長級學員參與，調訓對象聚焦參與本部智慧政府數位領航發展計畫及接受本部補助之地方資訊主管，訓練主題透過翻轉式學習，引導學員於過程中熟練 ChatGPT prompt 語法，每小組並以專案方式實際演練，產出會動的 AI 主題 POC(概念驗證)，及能看的 RFP 文件，於第三天進行成果發表。
- 3、全案學員之滿意度達4.78分(滿分5分)，學員提出開設適合業務單位的實戰班，以及規劃進階課程、新增 RAG 的實作等建議，相關意見將作為後續 AI 職能培育推動方向，俾利進一步推動政府機關 AI 應用發展。

(二) 立委羅美玲書面質詢應於預算書或官網揭露「零信任架構」三大機制導入推動情形案：

- 1、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院羅美玲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認為本部應揭露「零信任架構」三大機制導入推動情形。本案經評估可行，規劃如下：

- (1) 擬於本部官網(<https://gov.tw/9pD>)「首頁 > 核心業務 > 數位政府 > 具體作為 > 政府共通應用服務之五、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 (Zero Trust Architecture , ZTA) 」公告推動情形。
- (2) 公告內容略以：本部優先推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的機關實施零信任網路架構，並依據資通安全署111年度核定的資安 A 級機關清單，自 112年至113年底，完成對47個資安 A 級機關的輔導，並成功導入零信任架構中的「身分鑑別」機制。

2、本案業於113年12月25日依規劃將前揭資訊公告於本部官網。

(三) 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展開試辦：

- 1、為幫助政府機關善用人工智慧技術解決業務痛點，本部參酌國際間陸續頒布之 AI 相關指引、指南文件，研擬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供各機關據以參考並建置 AI 服務。
- 2、前項手冊訂定歷程要述如下：
 - (1) 於113年8月20日及10月8日辦理2次內容審查會，邀請5位具 AI 專案實務經驗之公務機關代表擔任審查委員，就手冊規劃及編排提供建議。
 - (2) 依審查委員建議討論增修後，於113年10月23日召開「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 (草案) 說明會」，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辦理，邀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政府與本部各司署參與，出席人數計239人。
 - (3) 本部依各機關會上建議續修完成手冊 beta 版，並於113年12月7日本部第7次主管會議報告，並依指示調整手冊名稱。
- 3、本案業依規劃於113年12月31日發函總統府、五院資訊單位、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各地方政府，公告 beta 版手冊。自114年1月1日起展開為期一年的試辦。試辦期間，本部提供聯絡信箱 (ai_playbook@moda.gov.tw) ，作為各機關回饋意見及本部回應的管道。同時，根據試辦期間收到的意見，本部將每月滾動調整及更新手冊內容。

- 4、為利各機關以更便捷的方式查詢手冊內容及取得最新資訊，本部將著手建置「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互動式網站」，彙整手冊內容並以 AI 技術提供智慧諮詢服務，預計於114年下半年完成。

五、數位國際司

(一) 分散式身分驗證 (數位皮夾) 推動情形

- 1、本司於113年12月11日辦理「2024數位皮夾國際論壇」，本部林宜敬次長，說明數位憑證議題上有三大重點，「數位憑證是數位社會的基石」、「數位憑證系統透過選擇性揭露來加強對個資的保護」及「數位憑證系統的互通性可以大幅提升數位經濟的運作效能」，數位憑證皮夾將在這浪潮中扮演關鍵角色，本次論壇邀請 Digital Self Labs、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FIDO、Google、OpenID、台灣數位信任協會、開放文化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華電信、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等國內外各相關產業代表，深入探討數位憑證及識別標準的全球應用、隱私保護與使用便利性的平衡，此次論壇成功促進了跨域合作與觀點交流，未來將持續深化政策推動，攜手各界共同構建一個安全、可信任且具有互通性的數位經濟生態系。
- 2、本司於114年1月13日邀請包含電信及金融業者、中研院、台灣數位信任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在資安及隱私、區塊鏈、分散式驗證技術、數位憑證、數位信任及人權保護等國內產學社專家辦理數位憑證皮夾技術討論會議，共同討論「資料存取與風險分級的規範與實踐」議題，會議討論內容將納入數位憑證皮夾後續之推動規劃。

(二) 公共程式推動情形

- 1、新版公共程式平臺完成建置並新增蒐集20個公共程式，除了本部自行提供之公共程式外，另有合作機關包含環境部以及臺南市政府等所釋出之公共程式，將使公共程式的應用更多元。

- 2、本部於113年12月16日函詢各機關單位（含國立大專院校）就「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共程式參考指引」意見，已獲90個機關單位回復，其中16個機關單位提出意見，將依相關意見研議後續。

（三）淨零合作推動情形

- 1、總統盃黑客國際松已於12月22日邀請二隊卓越團隊至總統府參加頒獎典禮，分別為臺灣和美國組隊的「GreenhopeBCTW」，運用區塊鏈技術開發個人減碳錢包回饋機制及系統，鼓勵民眾將環保行動化為資產；另一隊則為印尼團隊的「MooApps」，透過即時數據分析幫助農民進行牧場管理。
- 2、總統盃黑客國際松業以邀請國際專家、團隊成員等來臺深化落地機會及交流成果，廣續辦理強化落地成果事宜。

六、資料創新司

（一）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 1、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113年10月上架「澎南風力氣溫氣壓資料」資料集，內容包括測站代碼、時間、陣風風速、平均風速、風向、氣壓、氣溫等重要氣象數據，提供風力資源評估與規劃，透過對風速與風向數據的深入分析，可以精確評估澎南地區的風力資源，為風力發電廠選址和設計提供科學依據，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在災害預警與防災減災方面，透過風速與氣壓的變化分析，可以有效預測極端天氣，協助提前預防颱風等災害，減少對當地居民和設施的衝擊。
- 2、為廣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本部已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由召集人行政院黃資訊長彥男擔任主席。會議邀集民間專家委員與相關機關共同與會，報告政府資料開放品質提升發展策略，並安排金管會分享企業永續(ESG)高應用價值主題規劃、海洋委員會分享海洋資料開放推動促進跨域應用成果，促進各機關間經驗交流及落實資料開放推動政策。
- 3、行政院於113年12月25日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3次會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臺灣開放政府國

家行動方案(2025-2028)」草案，共計有7項承諾事項，其中本部提報「深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政府公共程式發展」，透過建立結構化的資料開放相關指引及規範，提升各級機關政府對於資料開放的執行量能，以及藉由公共程式平臺強化政府軟體的可互通性、自主性與永續，發展建立我國政府程式碼開發標準。

- 4、本部於113年12月27日召開數位發展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3年第2次會議，會議邀集民間專家委員與本部相關單位/機關共同與會，報告本部資料開放推動成果，以及114年推動策略及規劃。

(二)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推動情形

- 1、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近期上線服務：臺灣銀行「個人貸款網-信貸線上申請 (保證人)」等3項服務、臺灣企銀-「個人信用貸款」、屏東縣政府-「檢驗中心食品微生物檢驗申請」等3項服務，共7項服務上線。
- 2、為瞭解民眾使用 MyData 平臺情形，於113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期間，於平臺進行問卷調查，計有超過7,000份問卷回收，平臺整體滿意度達88.5%。

(三) 促進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數據應用

- 1、為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以數據應用深化公益願景，刻正推動辦理分級分眾數據培力及數據應用輔導等工作。有關分級分眾數據培力部分，113年12月19日已於臺東辦理「數據應用實作班」，另於113年12月26日及114年1月14日辦理線上培力課程，累計培訓人數達200人次；預計於114年2月及3月持續辦理線上培力課程，持續推動 NGO/NPO 數據賦能工作。
- 2、為推動多元跨域數據培力，已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輔仁大學等2所大專院校共同合作推動公益創新育才方案，2所大專院校均結合在地非政府組織共同開辦課程，透過非政府組織實際參與課程方式，使社會科學及資訊科學相關科系之學生能夠瞭解非政府組織實務上面臨之數據痛點，嘗試運用所學知識協助非政府組織解決問題，並分別於113年12月27日及114年1月6日辦理成果交流會，順利完成公益創新育才方案試辦。

(四) 推動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競賽

113年12月22日於總統府辦理總統盃黑客松頒獎典禮，並於活動當日邀請總統為國內松5組卓越團隊及國際松2組卓越團隊頒獎表揚，另邀請美國在臺協會谷立言處長及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艾吏福代表到場觀禮，並會同國際松卓越團隊接受獎項，頒獎典禮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七、人事處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30日函請各機關於114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確實控留人力，以維持服務品質一案

- 1、人事總處113年12月30日函以，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援例於每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通函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應實施人力控留措施。
- 2、上開函文業已公告本部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人事窗口，統計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之請假及上班人數，並控留1/2上班人力為原則，俟彙整統計結果後另案陳核。所屬機關並已於114年1月2日書函轉知。

八、政風處

(一)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春節將至，同仁如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本處；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10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本處後始得參加。

(二) 辦理本部113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

本部113年度向本處完成財產申報人數共計21人，依法務部函示113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例10%，應抽出實質審查人數為3人(21人×10%=2.1人，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再以抽中實質審查人數依2%以上比例抽出「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人數

為1人 (3人×2% = 0.06人，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將由部長於本次會議公開抽出中籤人員，後續由本處配合法務部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期程辦理相關事宜。

九、資訊處

(一)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 1、雲原生公務系統研究設計，目前已於113年9月13日完成本部 EIP 服務設計訪談，23日完成工作坊辦理，已於113年12月17日完成設計成果交付與公開，12月30日完成全案 API 與 Schema 成果交付，預計114年2月公開 API 與 Schema 設計。
- 2、雲原生系統分持備份演練規劃及執行服務，已於113年10月17日決標，11月1日已完成第一期專案規劃，12月13日已完成第二期軟硬體交付，12月26日完成全案演練規劃與測試。
- 3、目前12月至年底共可累計執行2,800萬元，執行率達93.33%，其中研究設計成果已於年底完成執行，將持續安排驗收作業，餘保留數為200萬元。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 ISMS 改版驗證作業：

本部 ISO 27001:2022證書於113年12月10日生效 (已收到電子檔)。

(三) 資通系統問題通報：

本月 (113年11月24日至12月23日) 處理之資訊系統問題共計41件，其中使用者操作/電腦(NB)設定或異常等相關問題占比最高 (占60%)，整體問題通報數量較上個月微幅減少2件，與去年同期相比，數量大幅降低 (減少47件)。

期間	本月 (11月24日至12月23日)	上月 (10月24日至11月23日)	去年同期 (112年11月24日至同年12月23日)
件數	41件	43件	88筆
Top1	使用者操作/電腦(NB)設定或異常等相關問題最多，占比60% (其中電腦設定居多)	使用者操作/電腦(NB)設定或異常等相關問題最多，占比60% (其中電腦設定居多)	使用者操作/電腦(NB)設定或異常等相關問題最多，占比51%

(四) 公文 (含密件) 線上簽核及電子交換：

密件公文線上簽核 (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加解密) 功能業於12月2日正式開放使用，為利使用新功能使用順遂，於上線前陸續完成功能上線說明會 (113年11月26日、11月28日及11月29日共3場)、提醒及協助憑證將到期同仁進行憑證展期、於11月29日功能上線後進行功能確認等上線前置作業。

十、法制處

(一) 法制作業事項

- 1、法律案：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113年7月12日一讀通過，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 2、法規命令：
 - (1) 預告「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修正草案。
 - (2) 發布「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部分條文。
 - (3) 發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10條附件2。
- 3、行政規則：
 - (1) 本部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
 - (2) 發布數位發展部偏鄉電信網路強化韌性補助作業要點。

(二) 專案事項

- 1、 辦理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小組之相關業務 (國科會於114年1月13日召開 AI 分組會議) 。
- 2、 本處已於114年1月7日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 3、 本部114年度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已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專區」，後續持續辦理本部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之滾動式檢討修正。
- 4、 參加法務部辦理之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電子化研修專案小組會議。

(三) 其他協處案件

- 1、 協助數產署辦理5G 專頻專網之許可、廢止及核發執照案件。
- 2、 協助數產署辦理「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以電子郵件提供處分書實施方式之相關法律問題研析。
- 3、 協助資源司辦理開放衛星通信頻率相關法規修正。
- 4、 協助數產署處理「依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9條第4項規定授權研訂子法草案內容」相關事宜。
- 5、 協助韌性司處理中華電信 TPE 海纜中斷案之刑事告發事宜。

十一、數位產業署

(一) 數位金卡推動情形

核卡進度：114年1月16日內政部移民署系統共計受理972件數位領域申請案，會商本部審查通過776件，審查中124件，改分其他領域及退件72件。另依國發會對外公布資料，截至113年10月數位金卡核卡數已達635件。

(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辦理進度

- 1、 113年12月24日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十九次審查會議」，經該審查會議決議通過1案。

- 2、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整體績效：截至113年12月27日，累計審查通過114案，其中已發照計79案、免發照(短期設置)計22案。

(三) 數位科技與智慧應用沙龍分享會

數產署為促進我國業者合作，共同推進國際市場，擴大整體市場利基，於113年11月21日假臺北花園大飯店舉辦「2024數位科技與智慧應用沙龍分享會」活動，邀請國內業者金箍棒智慧物業管理及慧誠智醫代表分享海外輸出成功經驗，亦邀請國際策略夥伴馬來西亞 IOI 集團及越南胡志明市電腦公會(HCA)，透過線上分享智慧應用解決方案實例及海外商機，藉以分享市場趨勢、促進我國產業與當地合作機會。本次活動計有40人及我國37家廠商實體參與。

十二、資通安全署

(一) 重要會議與活動

1、 整體威脅趨勢 (113年11月資安月報) :

(1) 事前聯防監控 :

A. 本月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9萬6,175件(較上月增加5,417件)，分析可辨識的威脅種類，第1名為資訊蒐集類(52%)，主要是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其次為入侵嘗試類(19%)，主要係嘗試入侵未經授權的主機；以及入侵攻擊類(18%)，大多是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或取得系統/使用者權限。

B. 經進一步彙整分析聯防情資資訊，發現近期駭客以商業報價或發票為由，大量寄送惡意程式垃圾郵件攻擊政府機關，該惡意郵件夾帶壓縮檔作為郵件附檔藉此躲避掃描偵測，附檔內藏 XRed 木馬程式，企圖欺騙收件人以竊取資訊，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

(2) 事中通報應變紀錄 :

本月資安事件通報數量共53件(較上月減少26件)，為去年同期減少0.62倍。本月多個機關發現資訊設備異常連線、執行異常指令或存在惡意程式，占總通報數量37.74%。

(3) 事後資訊分享：

A. 本月某機關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偵測資訊設備執行異常指令，經查發現該惡意程式係來自官網民意信箱之申訴內容，該內容要求自 Google Drive 連結下載檔案，並提供壓縮檔密碼，以規避民意信箱之檔案上傳檢查機制，承辦人員因業務之所需，下載並解壓縮檔案，點擊偽裝成 PDF 文件的捷徑檔(LNK)後，遭載入並執行惡意程式，因此遭 EDR 偵測發現告警。

B. 足資借鏡：社交工程攻擊為常見攻擊手法，近期發現駭客以申訴或舉報等議題，於申訴內容附上加密壓縮檔或外部下載連結，規避資安防護偵測，提高攻擊成功機率。建議機關加強民意信箱安全防護機制，如檢視檔案前以防毒軟體掃描，不點擊外部不明連結，或強化內部人員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對社交工程攻擊手法辨識能力，避免因檔名或圖示誤導而執行惡意程式。此外，機關應檢視並強化民意信箱處理機制，如禁用或標記外部連結，限制民眾上傳檔案格式，於隔離環境處理外部高風險檔案，以降低系統遭入侵風險。

2、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調修作業：

(1) 為妥適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作業，112年度3月間函請各相關機關表示意見，112年8月至11月中旬，於北、中、南、東各區共辦理6場修法工作坊、16場修法說明會（共計1,778人次與會），以焦點座談會方式與參與者進行交流討論；於9月22日至11月20日公共政策網路平台草案預告期間結束，即針對各界回饋意見進行6次法案調修會議，113年1月5日提報五長會議討論，1月24日同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及數發部法案審查會，1月25日部務會議決議通過，2月6日報院前通報單簽奉部長核定並於2月7日電郵行政院，行政院於2月23日核定通報單，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送資安署，資安署於3月11日代

部檢陳「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2)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報行政院，並已由前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於113年4月22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於6月5日簽請部長同意「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廣續提報行政院院會，並於6月13日向行政院副院長報告資安法修正草案，於7月4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7月12日經立法院一讀程序交付委員會審查。
- (3) 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修正，且為彙整各界意見、加強溝通，已於113年11月27日至12月13日辦理北中南東8場子法草案說明會，函詢各機關相關子法修正草案意見刻正簽辦中。

3、資安人員專業訓練

為強化資安人員專業知能，增加彼此互動聯繫，以加強區域資安聯防、互助合作觀念，規劃辦理「資安人員專業訓練」，針對資安責任等級 A、B、C 級之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員規劃辦理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培訓課程，自113年12月2日起至12月27日，已辦理北部、東部、桃竹苗、中部及南部共12場次，共有495人報名參加，資安署預計於114年再辦理15場次，持續加強資安人員專業知能。

十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一) 國際交流合作

12月6日以會員身分加入全球網路專家論壇(Global Forum for Cyber Expertise, GFCE)，12月20日與 GFCE 秘書處進行視訊會議，瞭解 GFCE 運作方式、2025全球年會及第二屆全球網路能量建置會議(Global Conference on Cyber Capacity Building, GC3B)等資訊。

(二) 維運管理 NCCSC 平臺

12月4日舉辦 C-ISAC 會議，邀請通傳業者進行情資分享與交流，提升資安意識，強化資安聯防機制。

(三) 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

有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導入推動」，12月接受5間廠商關於功能性驗證諮詢，總計58間廠商產品刻正驗證中，累計16項產品已通過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3項產品已通過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

(四) 資安人才培育推動

- 1、113年以資安服務團形式，完成11間中小微型企業與非營利組織資安諮詢與輔導作業。
- 2、113年與台大、陽明交大及逢甲等3所大專院校合作，共同開設「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課程，培育117位學生，並提供21間中小微型企業與非營利組織資安健診及輔導服務，以提升其資安防護及數位韌性。
- 3、113年完成滲透測試工程師、資安威脅情資分析師、數位鑑識工程師、資安開發與維運工程師及資安法遵師等5類資安人才職能基準研析，並辦理專家諮詢工作坊，邀請政府、產業、學界各界專家，針對資安人才類別所需之職能(包含具備之任務、知識及技能)進行研討。
- 4、113年以醫療領域發展主題，發展資安策略型人才培育工具之桌上推演(Table Top Exercise)，並於12月23日與12月24日辦理醫療資安長桌上推演試行諮詢會議。
- 5、為推動國內資安實戰人才培育，113年8月起每月辦理1次「線上攻防平台實作課程」，透過線上實作課程提升學員各項實操能力。截至11月底止，累計4場次課程，實際參與共122人。